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2/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1/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是一條約 12 公里長的三線雙程行車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邊界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香港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例如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香港口岸區)均實行禁區式管理，以維持管制站的安全和有效運作。為有效管理新管制站(即港珠大橋香港口岸)，港珠大橋香港口岸及附近相關道路(包括香港連接路)須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劃為禁區。政府當局須訂立附屬法例將港珠大橋香港口岸及附近相關道路劃為禁區，並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以通過有關禁區，同時就《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所訂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有關附屬法例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4.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35(1)條作出，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附表 3，加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5.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7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13A(9)條作出，以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加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6.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2017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36(1)條作出，以根據《公安條例》宣布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某些地區為禁區，有關地區已於該命令附表 1 及 3 的地圖上標示。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7.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38A 條作出，以給予 5 類別人士一般性許可，讓他們在符合該公告所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該等類別的人士包括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以及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

8. 上述 4 項附屬法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稱，當日將是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啟用的日子。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4 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0. 小組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劃定禁區

11. 委員察悉，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除了用作辦理出入境和清關手續、海關檢查、檢驗檢疫手續的範圍外，通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道路和某些相關範圍及香港連接路亦將劃為禁區。委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禁區覆蓋範圍。

12. 政府當局表示，劃定禁區與其他陸路口岸的做法一致。經考慮運作經驗後，當局認為必須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相關範圍劃為禁區，以便有效管理新管制站及維持治安和公眾安全。

13. 委員亦詢問，以立體方式劃定的禁區(即參照水平和垂直界線界定禁區範圍)的確切覆蓋範圍為何。

14.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港珠澳大橋管制站的具體情況，香港口岸及相關範圍須採用立體方式劃定禁區，因為香港口岸內建有重疊的高架橋/道路，而禁區內若干位於其他高架橋/道路正上/正下方的高架橋/道路，應保留為非禁區。須注意的是，由於船隻會在香港連接路下航行和駛過，所以該連接路下方的海面空間不得劃為禁區。故此，禁區的下垂直界線按每區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該區是否存在地下建築物以及重疊的高架橋/道路)。至於上垂直界線，考慮到禁區範圍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將涵蓋禁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的頂端，但不包括飛機可能飛行的上空。由於禁區範圍內最高建築物的高度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70 至 80 米，在諮詢民航處後，當局建議整個禁區範圍的上垂直界線，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但同時不能高於相關地區根據《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

制)(第 2 號)令》(第 301D 章)第 3(1)條指明的限制高度(即基於航空安全而設的建築物最高可建高度)。

15. 政府當局強調，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和深圳灣公路大橋亦以立體方式劃定禁區。

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進入禁區

1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3 條訂明，准許附表指明的 5 類人士在符合該附表詳列的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委員察悉，《公告》所施加的條件之一，是司機和乘客不得離開所乘坐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委員詢問何謂"最接近範圍"，以及在禁區內的人是否嚴禁離開車輛。

17. 政府當局表示，給予准許旨在為真正的過境旅客及司機提供便利，讓他們無需禁區通行證進入或離開禁區。對旅客及司機施加條件，目的在於防止任何人在禁區內閒蕩，影響禁區治安。為此，當局將禁止旅客及司機在身處禁區期間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在若干合理的例外情況下除外)及在離開禁區時作無故拖延。政府當局認為，"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一詞已提供空間，讓執法機關因應實際情況(例如在緊急情況及意外事故中，乘客或司機有需要離開其車輛)作出合理判斷。

18.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公告》附表第 2 欄中使用"中國內地或澳門"一詞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跨境乘客及司機會前往內地或澳門，而經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乘客及司機則來自內地或澳門，因此當局認為"中國內地或澳門"一詞含義寬廣，可兼顧根據《公告》獲准離開或進入禁區的所有跨境乘客和司機。

在香港口岸設立及使用羈留所

19. 委員詢問，入境處以外的執法機構可否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範圍內撥作羈留所的地方，只供入境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

人手調配

20. 委員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新邊境管制站的人手調配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最新預測，估

計港珠澳大橋日均乘客及車輛流量分別為 55 850 至 69 200 人次及 9 200 至 14 000 架次。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向香港海關及入境處增撥資源，分別開設 300 多個新職位，以便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執行海關檢查、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隨着港珠澳大橋的啟用日期臨近，政府當局會因應最新情況，考慮於 2018-2019 年度向相關部門增撥資源。政府當局強調會在新邊境管制站啟用後密切監察該管制站的乘客量及交通量，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確保運作順暢。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對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總數：11 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